

安徽宣城宣州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小塘变大田 旧地换新颜

本报记者 游仪

吃完饭,夏智荣扛起药桶往车上搬。趁着阴天,他要给麦苗喷药除草剂。

夏智荣是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武村村种粮大户,今年49岁的他,过去从未想过能在村里流转四五百亩地。这事,还得从耕地占补说起。

武村村是个渔村,过去全村没有一分田。渔民上了岸,也多外出务工维持生计。“村子中间原先有个小水塘,500亩左右。为增加村集体收入,我们流转给了养殖户。”村支书蔡国发介绍。可是眼瞅着,水质越来越差,水产越来越少。合同期满,鱼塘能否继续流转?蔡国发心里犯起了嘀咕。

就在这时,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整理中心主任夏勇套了门。“商合杭高铁项目开工,从宣州区过,我们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咱们村这块水塘,正合适!”征得村里同意后,水塘被纳入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点。

“商合杭高铁项目建设,占了区里近486亩耕地,和武村村的水塘面积差不多。而且翻过圩堤就是南漪湖,改造成耕地后,灌溉方便。”夏勇说,不仅交通便利,集中连片也有利于机械化操作。

小塘变大田,渔民村也能有耕地,这令蔡国发激动不已。说干就干,2019年6月,“宣州区沈村镇武村村废弃塘堰复垦项目”正式动工。开渠排水、平整土地、完善设施、修建路面。90天后,一块块水田相接绵延,一道道田埂交错分明。

紧接着,签合同、付租金。同年11月,麦子下了地。第二年,迎来大丰收。如今,夏智荣每年给村里交25.5万元土地租金,一季稻来一季麦,一年到头,刨去成本,能挣二三十万元。村集体年年有稳定进账,蔡国发的心也安了。

耕地复垦,还得做好后期管护。从勘测到规划,从平整到验收,夏勇跑了六七趟武村村。“根据宣州区出合的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办法,我们和村里签订了管护协议,确保土地整治项目正常运转、长效使用,确保复垦耕地‘有人种、有人管’。”夏勇说。

去年汛期,武村村破圩。洪水来袭,淹了夏智荣近百亩耕地。村里不仅第一时间补了圩,还帮着夏智荣平整土地,免了他的后顾之忧。

为保障商合杭高铁项目建设,宣州区按照新增建设用地“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现在,商合杭高铁项目宣州区段占用的耕地,已全部补充落实到位。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去年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增长速度加快

本报北京1月30日电(记者吴秋余)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的2020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72.75万亿元,同比增长12.8%;全年增加19.63万亿元,同比多增2.82万亿元。其中,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增长速度加快,2020年末,人民币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21.53万亿元,同比增长24.2%,增速比上年末高1.1个百分点;全年增加4.24万亿元,同比多增1.75万亿元。

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工业中长期贷款增速继续提升。2020年末,本外币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1.01万亿元,同比增长20%,增速比上年末高14.2个百分点。其中,重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9.54万亿元,同比增长18.5%,增速比上年末高12.7个百分点;轻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46万亿元,同比增长30.7%,增速比上年末高16.1个百分点。

在普惠金融领域,2020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1万亿元,同比增长30.3%,增速比上年末高7.2个百分点。房地产贷款增速持续下降,2020年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49.58万亿元,同比增长11.7%,比上年末增速低3.1个百分点,连续29个月回落;全年增加5.17万亿元,占同期各项贷款增量的26.1%。个人住房贷款余额34.44万亿元,同比增长14.6%,增速比上年末低2.1个百分点。

去年国家级贫困县网络零售额超3000亿元

本报北京1月30日电(记者罗珊珊)记者近日获悉:商务部委托第三方大数据统计显示,2020年全国832个国家级贫困县网络零售总额3014.5亿元,同比增长26.0%。其中,四季度国家级贫困县实现网络零售额945.7亿元,同比增长30.4%。实物类网络零售额1769.7亿元,同比增长48.0%,增速较2019年高出16.6个百分点;服务类网络零售额为1244.8亿元,同比增长4.1%。

实物类电商发挥主导作用。2020年,实物类网络零售额占国家级贫困县网络零售总额的比重为58.7%,较2019年提高8.7个百分点;药品器械、书籍音像网络零售额增长迅猛,同比分别增长192.5%、110.6%。服务类电商增长在四季度实现年内首次由负转正。2020年,在线餐饮网络零售额为505亿元,同比增长13.5%。

农产品电商持续较快增长。2020年,国家级贫困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为406.6亿元,同比增长43.5%,增速较2019年提高14.6个百分点,更多农民将线下农产品转向线上销售。面对疫情冲击,农村电商成为农民销售农副产品、购买生活必需品的好帮手,不少无法及时返工返乡的农民工、大学生,利用电商实现就地就近创业就业。截至2020年底,国家级贫困县网商总数达306.5万家,较2019年增加36.6万家,增长13.7%。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2月1日起施行——

网上买保险 便捷又保险

本报记者 屈信明

政策解读

拿起手机,动动手指,刚工作不久的北京市朝阳区居民王女士在朋友推荐下买了一款重疾险。“现在不少朋友都在线上买保险,方便。”她说。

近年来,互联网保险业务快速发展,消费者投保越来越便捷。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测算,2020年上半年,互联网人身险业务累计实现规模保费1394.4亿元,同比增长12.2%。但与此同时,互联网保险也暴露出一些隐患和问题,银保监会2019年接到互联网保险消费投诉约1.99万件。

为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发布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作出哪些要求?如何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记者对业内人士和专家进行了采访。

明确经营主体,消费者投保更有依据

如何准确定义互联网保险业务,长期以来备受市场关注。办法明确,“互联网保险业务”即“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同时满足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消费者能够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消费者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三个条件,即为互联网保险业务。

众安保险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敏认为,办法充分回应市场关切,明确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基本内涵和标准,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互联网保险业务更好开展。

不少消费者会问,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机构五花八门,哪些具有正当资质?

“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解释,这里说的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含相互保险组织和互联网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等保险中介机构。

该负责人说,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可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但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此外,银行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应通过电子银行业务平台销售。

“办法突出体现互联网保险业务需持牌经营,‘机构持牌、人员持证’,这有利于打击非法经营和越界营销行为,更全面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说。

北京市西城区居民张掣反映,有的非保险机构提供咨询、比价等服务。对此,办法明确非保险机构行为边界,规定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咨询服务,比较保险产品、保费测算、报价比价,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代办投保手续,代收保费等。

“有了这份负面清单,我选择咨询机构、购买产品更有依据了。”张掣说。

规范互联网营销宣传,消费者应理性投保

“该产品可保80种疾病,一步到位,欲购从速!”“高保额低保费,百万医疗险,你值得拥有!”……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市民王一华说,在微信朋友圈、微博、直播平台上,不时出现类似保险营销内容,他有些疑惑,怎样辨别其可信度?

“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经所属机构授权后,可以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同时对从业人员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进行针对性严格规定。”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回应,办法对营销宣传内容作出针对性规定,要求遵循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原则,且与保险合同条款保持一致,营销宣传页面应准确描述保险产品的主要功能和特点,不能“自由发挥”、夸大其词。

专家提醒消费者,有些互联网保险营销页面“看上去很美”,但消费者切莫冲动投保,应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后理性购买。

此外,办法明确从业人员应在营销宣传页面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称及个人姓名、执业证编号等信息。业内人士建议,消费者可查看宣传页面是否标明上述信息。

消费者权益保护是互联网保险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说,办法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增加信息披露内容,告知消费者售后服务能否全流程线上实现;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规范,提出批改、保全、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标准,改善消费体验;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

度,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客户信息保护体系,防范信息泄露。

加强监管保护创新,更好促进行业发展

管住“忽悠”的同时,也要让合规经营获得长足发展。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说,鼓励利用新技术开发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服务多元化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鼓励拓展数据信息来源,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提高保险业务风险识别和处置的准确性;支持保险机构提升销售和服务的透明化水平,可在自营网络平台提供消费者在线评价功能,为消费者提供参考;支持保险中介机构开展基于数据创新应用的风险管理、健康管理、案件调查、防灾减损等服务。

信美相互保险董事长杨帆认为,在规范经营、防范风险基础上,办法针对保护互联网保险创新作出针对性规定,预留充足发展空间,有利于推动保险机构设计保障性更强、更加普惠、条款更清晰易懂的产品,促进互联网保险行业更好服务社会民生。

“办法将使互联网保险业务呈现更多元化的创新格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根据不同用户实际需求,开发个性化、差异化、更精准的产品和服务,并促进保险机构依法诚信经营,形成消费者更加受益、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共赢格局和良性循环。”王敏说。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监管部门也将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保险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冰雪经济 助力就业

1月30日,北京京奥高山运行保障团队进行例行滑雪训练,测试赛道。

作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三大赛区之一,延庆从2018年5月开始培训,为冬奥会保障做好人才储备,同时也让更多人通过技能提升走上岗位。

截至目前,已有7万余人次参加冰雪技能、民俗旅游接待、志愿服务等各项培训,1.35万人参加以就业为导向的培训,6000余人实现上岗就业。

本报记者 贺勇摄

强化反垄断 推动高质量发展

——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

本报记者 林丽娟

权威访谈 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如何通过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推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记者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时建中。

反垄断有助于优化政府和市场关系

记者:为什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作为2021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

时建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指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高质量发展需要创新,竞争机制有效的环境才有可能创新。如果竞争机制被抑制,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都会影响竞争环境。只有良好的竞争环境,才能推动创新;只有推动创新,才能提高竞争层次和水平;只有提高竞争层次和水平,才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否则,只能是低水平的存量质量的零和竞争。

记者: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对市场经济造成哪些危害?

时建中: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对市场经

济产生两种危害。垄断是指竞争不足,有效竞争被抑制,竞争被排除、被限制。不正当竞争可能表现为竞争过度、竞争过乱、竞争过滥。竞争不足,市场就没有活力;竞争过度,同样也会影响竞争者的合法权益。无论是垄断还是不正当竞争,最终都会损害消费者利益。市场经济离不开反垄断法,而且,市场经济越成熟,对反垄断法的需求越强烈。

构建新发展格局,追求的是高质量发展。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会导致创新缺少动力,市场缺乏活力,最终影响经济发展质量。旗帜鲜明地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目的是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维护竞争机制的有效活力。

我国的《反垄断法》既反对市场垄断,也要求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意味着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打破行政性垄断,可以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所以,我国的反垄断有助于优化政府和市场关系,让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反垄断难点主要集中在新经济领域

记者:目前,我国在反垄断领域取得哪些成就?

时建中:《反垄断法》自2008年8月1日实施以来,产生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首先,被垄断行为破坏的竞争秩序得以恢复,产生了查办一个案子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效果。第二,消费者利益得到保护,体现了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第三,创新得到有效保护。现行《反垄断法》事实上已经为创新留出足够的空间。此外,通过大量的反垄断执法,一些行业建立了应有的反垄断合规意识,竞争文化不断优化。

《反垄断法》的任务是打破垄断,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大市场,这就意味着反垄断的执法权属于中央事权。机构改革之后,反垄断执法权统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同时,反垄断执法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统一执法也有助于积累执法经验,提升执法效果。

记者:当前,我国反垄断还存有哪些难点?

时建中:反垄断的难点主要集中在新经济领域,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制度供给有待完善。现行《反垄断法》与信息时代高科技支撑的商业模式并不完全匹配,制度上有一些不衔接的地方,甚至有一些缺失的地方,需要与时俱进地适当修改。

第二,动态的竞争和商业模式给监管带来挑战。新经济模式一直没有定型,其竞争也是动态的,有时短期看不清利弊。因此,一段时间以来,对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新经济在提供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一些问题,比如大数据杀熟、二选一、扼杀式并购、平台企业自我优待等。这些行为有的损害消费者利益,有的损害公平竞争环境。平台企业的商业模式初步定型,而且头部巨型平台企业已经由“孩童”进入到“青年”,这就需要监管理念的转型,采取积极监管、协同监

管、审慎监管和依法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当然,更重要的是,要实现反垄断监管工作的常态化。

2020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体现的就是对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常态化监管理念。平台企业要把常态化监管看成是互联网经济规范发展的一次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概括起来,就是规范与发展并重,不是强监管、弱监管的问题,也不是选择性监管、运动式监管的问题,而是常态化监管在平台经济反垄断过程中的回归。

执法应聚焦严重损害创新等领域

记者:您认为,2021年反垄断领域应当开展哪些工作?

时建中:我国的《反垄断法》从出台到现在已经过去十几年,《反垄断法》制定的经济背景已经发生很大变化,同时,我们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执法经验,对互联网经济领域反垄断的认识也逐步清晰,这些应及时反映到《反垄断法》中。

我个人建议,对《反垄断法》进行两个方面的修改:《反垄断法》的核心使命应当是维护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要用法律形式把它确定下来。明确这个指导思想后,具体的制度修改就能找到方向。另外,法律责任方面应做一定修改,现行法律责任类型不够全,力度不够大,违法成本有时还比较低,有些规定需要进一步明晰。

与此同时,一定要壮大反垄断执法队伍规模,加强能力建设,以适应反垄断法的使命和任务。执法应聚焦严重损害创新、严重损害国计民生和消费者利益的领域,对那些频发、多发垄断行为的行业,也要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